

申辦暫停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所附之精算證明文件說明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2 月 6 日

發文字號：勞動 4 字第 0950004583 號

一、勞工退休準備金之提撥目的係為支付勞工日後符合退休條件時，事業單位預作準備之制度。有關事業單位申辦暫停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及各地主管機關審核準則，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及管理辦法第 3 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13 條、線本會 82 年 8 月 18 日台(82)勞動 3 字第 48674 號函及 82 年 12 月 31 日台(82)勞動 3 字第 76414 號函已有明訂，旨揭之「死亡率」及「離職率」得否納入精算參數，本會亦於 95 年 1 月 17 日勞動 4 字第 0940073200 號函(如附)復貴府在案。

二、基此，除「折現率」非前揭法令之考量因素外，「提前退休率」、「未來薪資水準」及「退休基金資產之投資報酬率」同屬影響勞工流動率及計算未來退休金給付多寡之因素，納入精算參數應屬允當；惟審查時仍需審視其個別勞工符合屆齡退休之情況，如事業單位專戶餘額顯有不足支付勞工退休金時，地方主管機關應本諸權責要求其調整，以免損害勞工權益，本案仍請貴府妥處。

三、另，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後，事業單位全體本國籍勞工選擇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依法結清其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經查全體本國籍勞工如確已依法結清其適用新制前之工作年資，或無適用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規定之工作年資，僅餘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0 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無須再依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及管理辦法之規定繼續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